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第 2 次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應徵職務		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			應試編號	
照片黏貼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)	姓 名		最高學歷	學校：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科系：	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	通訊地址： E-mail：					
工作經歷	曾任：					
	現任：					
	法院相關工作經驗 (無免填)	任職法院：		任職期間：		
親屬	稱謂	姓 名	職 業	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(無免填)， 稱謂： 姓名：		
	父					
	母					
	配偶					
報名應繳證件	☐ 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1份(並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(無免附) 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(無免附) ☐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☐ 是 ☐ 否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 ☐ 是 ☐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						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即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；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 報名人簽章：_____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審查結果	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應考資格				

說明：一、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 二、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第 2 次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簡要自述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，500 字內）：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年 月 日